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其中董事张帅、刘方园、孙小莉、杨晓东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方联创")转让参股公司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创中心")4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南创中心股权。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南创中心46%股权,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持有亿方联创4.5455%股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吕霖先生担任亿方联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大九天")拟向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方联创")转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创中心"或"标的公司")4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为9,877.5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南创中心股权。

2、公司持有亿方联创4.5455%股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吕霖先生担任亿方联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1466.6666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712R37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亿方凤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7.2727%
陈刚	400.0000	27.2727%
南京亿方雨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3.6364%
广东远智新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9.0909%
苏州立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8.0000	4.636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667	4.5455%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6667	4.5455%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3.0000%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3.0000%
南京凤凰高投毅达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3.0000%
合计	1466.6667	100.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亿方联创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99.62万元,净利润为-3,669.84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亿方联创总资产为18,014.68万元,净资产为13,684.89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亿方联创4.5455%股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吕霖先生担任亿方联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亿方联创为公司关联法人。

5、资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亿方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大九天持有的南创中心46%股权。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7号创智大厦B座518室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系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技术培训服务;集成电路及系统的测试、验证服务;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销售;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	46%
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9,200	46%
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	3%
合计	20,000	100%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创中心总资产为9,694.45万元,负债为501.57万元,净资产为9,192.8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26.89万元,营业利润为-2,265.38万元,净利润为-2,266.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2.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7月31日,南创中心总资产为8,217.17万元,负债为306.83万元,净资产为7,910.34万元;2024年1-7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1,282.47万元,净利润为-1,282.5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9.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其他情况。

5、资信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南创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A00138号),南创中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20,638.52万元,增值率为124.5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公司出售南创中心46%股权,交易价格为9,877.59万元。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交易前后,南创中心股权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	46%	0	0%
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9,200	46%	18,400	92%
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5%	1,000	5%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	3%	600	3%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标的公司: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转让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华大九天持有的南创中心46%股权

3、成交金额:人民币9,877.59万元

4、价款支付:协议签署生效后,受让方应于2024年10月20日前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转让款人民币7,300万元,其余转让款人民币2,577.59万元最晚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支付。

5、协议的生效:协议自各方签署后于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交易标的的交付:各方确认,以南创中心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作为股权"交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南创中心在股权转让价款全部到账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过渡期安排:双方确认,不得以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过渡期")标的公司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转让价款进行调整。过渡期损益归属于受让方。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南创中心股权,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亿方联创资产与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的风险可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亿方联创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不包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参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转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大九天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华大九天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凯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0.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15.80万股的0.06%;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87.75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并以87.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0.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3)。

3、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并同意以87.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2、预留授予数量:50.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15.80万股的0.06%

3、预留授予人数:36人

4、预留授予价格:87.75元/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预留授予价格确定为87.75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27.18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9.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0.9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7.0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3.5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5.7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8.5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3.36%。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预留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建保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20.00	7.63%	0.02%
胡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19%	0.0006%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员工(15人)				8.40	3.20%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员工(19人)				22.00	8.39%	0.03%
预留授予合计(36人)				50.90	19.41%	0.06%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并以87.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包括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对预留授予的50.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97.52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2.5652%、31.9749%、36.1257%(分别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

4、无风险利率:1.3260%、1.3470%、1.4603%(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0.90	1,233.79	190.97	573.95	326.25	142.6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影医疗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联影医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艺文创
保荐代表人:王维	联系电话:0591-38281711
保荐代表人:许梦燕	联系电话:0591-3828171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拟下半年开展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价格承诺	是	部分离任承诺人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做好离职人员承诺履行情况跟踪及管理。
3、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否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情况,敦促公司股东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履行作出的承诺,规范股票买卖行为,增强合规意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德艺文创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募投项目"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及"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原预计于2024年3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市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IP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及"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2、德艺文创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展示中心及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项目"中"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部分的募集资金共计3,975.56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及业务发展;并将"数字化展示中心及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项目"中"数字化展示中心建设"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用途及预定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维 许梦燕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月光集团总部1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4,138,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汪渡村(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3,912,176	99.9875	147,669	0.0081	78,600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的议案	112,064,574	99.7984	147,669	0.1315	78,600	0.07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曼 卫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而收购的公司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包括2019年回购股份剩余的34,200股、2021年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15,136,028股、2022年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8,175,317股,合计23,345,545股股份。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若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材料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10月29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电话:021-58968418

5、邮箱:public@usiglobal.com

6、传真号码:021-58968415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8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本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17326)、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7日,公司又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账号:32050173763600002701)、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9831086	2021年3月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本次注销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本次注销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本次注销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2701	本次注销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9831086)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7600100100104802、129680100178888999、157600100100117326、32050173763600002701)存放的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和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8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 至10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jb@fjyy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徐伟达

董事会秘书:姚俊宾

财务总监:朱水宝

独立董事:余思彬

(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 至10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jb@fjyy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95-87259025

邮箱:yjb@fjyy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